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03.15

計 畫 內 容	計 畫 名 稱	花蓮縣政府建築物管理系統升級更新計畫		計 畫 性 質	☒ 新興計畫 ☐ 修正（延續性）計畫	
	計 畫 依 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計 畫 目 標	花蓮縣建築管理系統自 93 年建置桌面應用程式，現況該程式老舊、軟體版本已停產，出現資安弱點風險無法修補缺失，以及現況套繪圖資訊封閉，本次系統升級更新 web 化，可解決本府資安風險，民眾申請建築執照減少老舊系統異常問題，並且建築物套繪圖 web 化應用於緊急災害使用，提升本府管理本縣建築資訊科技發展。				
	內 容（修正）要點	無。				
	全 程 所 需 經 費 總 額	新台幣 9,222 千元	計 畫 期 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 費 概 算	來 源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縣 預 算	
		需求				
	114 年度	9,222	0	9,222		
本 年 度 經 費 需 求 計 算 方 法 與 標 準	如經費概算。					
計 畫 執 行 單 位 自 評	計 畫 需 求	1. 本縣民眾申請建築執照必要系統 2. 本府核發建築執照、建築物管理及施工管理重要系統 3. 建築物圖說資訊重要系統				
	計 畫 可 行 性	原有桌面程式系統以程式撰寫轉換為 web 網頁，使本縣申請民眾簡易使用，並於本府建築物管理更加有效率。				
	計 畫 效 果（益）	解決資安風險、減少民眾登打錯誤率或遺漏率、升級後續亦可串聯各都市計畫、地政相關系統增加建築物資訊的各種開發性。				
	計 畫 協 調	由本處視各項建設計畫或政策影響層面，並判斷與需參與之民間團體後，再選擇適當具後執行，尚無需協調配合單位。				
	計 畫 影 響	能提高民眾對政府友好及信賴程度，雖於短期上可能會增加使用者摸索學習系統時間，經過教育訓練並及時解決問題，長期而言將獲得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回應及支持，提升整體縣政。				

計畫執行單位：建設處

計畫聯絡人：龍學珮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42688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建設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電腦系統不斷更新，本案將現有建管系統改版升級以網路 web 作業，可解決資訊安全風險，增加建築資訊系統效能及加速資料數位流通，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可提供線上查詢/視圖，民眾申請建築執照減少登打錯誤或減少遺漏，提升本府建築物管理效能，提供便捷服務，邁向服務型智慧政府。

三、問題評析：

本案建管系統已使用 20 年，現有系統環境已產生資安問題無法修補，又無法因應業建築環境開發需求，原有軟體版本停產無法更新資訊，並且現有的套繪系統封閉，無法更新地籍，建築物的位置偏移，倘有緊急災害無法立即取得資訊，實有迫切升級改版之需求。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提升本府現行建築管理系統，優化改版及整合現有資料，解決資安弱點風險缺失。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短期內系統改版可能會增加使用者摸索學習系統時間，經過教育訓練並及時解決問題，長期而言將改善原有缺失，提升本府建築執照作業效率及建築物管理效能，增進為民服務績效。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避免系統老舊影響建築執照更新資訊及本府建築物管理作業。
- (二) 增加民眾對政府建築管理電子化信賴，並對於建築物資訊化的正面支持。
- (三) 提升建築物套繪位置準確度及應用於緊急災害取得資訊即刻性。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無。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改版升級本縣建築物管理系統及套繪系統 web 化。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 (一) 建築物管理系統資料庫移轉至新版作業系統。
- (二) 系統架構由原有 D2K 主從架構改版為 WEB 架構。
- (三) 套繪圖數值化提供線上查詢/視圖功能。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建築執照管理。
- (二) 施工管理。

- (三) 地籍套繪圖管理
- (四) 建築物使用管理。
- (五) 違建管理。
- (六)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
- (七)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管理。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按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改版升級建築管理系統。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二、經費需求：114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9,222 萬元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 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 前 年 度 已 列 預 (概)算數 累 (A)	未 來 年 度		總 需 求 (A+B)	備 註
		114	小計(B)		
建設事業 業務	0	9,222	9,222	9,222	
合計	0	9,222	9,222	9,222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花蓮縣政府建築物管理系統升級更新計畫	建築管理系統 改版升級費	式	1	9,222	9,222	建築執照、室內裝修、公安管理等各項業務系統升級。
	總計				9,22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減除資安風險、提升建築資訊系統效能、套繪圖資訊即時查詢、便利本府管理本縣建築物相關資訊。
- 二、計畫影響：提升民眾對政府建設業務信賴，獲得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回應及支持，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柒、附則

-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5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 龍學珮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3820 或 03-8230510		e-mail：mavis66@nt.hl.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或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old.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參閱。			
壹、計畫名稱	花蓮縣政府建築物管理系統升級更新計畫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4-1-1 計畫背景與內容	現有建管系統改版升級網路 web 作業，以解決資訊安全風險，增加建築資訊系統效能及加速資料數位流通。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建築管理系統於95年建置迄今已逾18年，程式老舊、軟體停產產生無法解決之資安風險，並且建築法規更新，現況系統已不符合時宜。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以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比例做為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參考值，根據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比例統計，男生投入比率為47.4%、女生為52.6%，本縣男女縣民參與公共事務雖以女性為多數，但差異不大。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針對本計畫執行事項，將進一步考量收性別資訊。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透過升級改版系統來促成。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由本處透過升級改版系統來減少民怨，尚無需協調配合單位。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透過升級改版系統，能體現縣政，促使民眾認同。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執行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相同。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所辦理事項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主要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一般社會認知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受益對象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之系統主機汰換工程，但無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u>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辦理事項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編列經費係依執行項目分類編列之。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辦理事項因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無針對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之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辦理時，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將同時以多元宣導工具為傳播方法。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辦理事項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無特別制定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本計畫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本計畫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透過多元宣導工具推廣及宣導政策，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無差別對待。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計畫執行目標即為加強民眾參予，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同時提供多元宣導工具，使其均能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未來計畫執行時如有召開明會議之需求，將進一步考量能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所辦理事項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主要受益對象，爰尚無性別目標亦無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惟計畫執行時，將依分析需求調查性別比例。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或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old.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參閱。

（一）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5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德勝 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教育、同志教育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能夠清出說明問題之所在以及需求的合理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計畫書中，已經清出說明目標的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能明白指出問題所在及提出可能的改善方式。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能清楚說出哪些項目對不同性別的受益的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清楚說明資源與過程的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能清楚說明並評估可能的效益與性別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計畫書內容，有關於性別評估方面，有其合宜性。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德勝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張教授德勝評估後，確認本計畫合宜，將依計畫執行。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無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